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2、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执行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

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为清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